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2]462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企业经营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以全面实施。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

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201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能严格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制定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本年度的董事、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地域、行业的薪酬水平，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我们同意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

八、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岩_____

胡 琴_____

杨春涛_____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4月7日